关于长春名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名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名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名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皓月大路12666号(现长春市佳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院内），在现有功能分区布局及生产线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和人员、调整工作节拍（由一班制改成三班制）、新增2957.3平方米占地面积，实现新增报废机动车年拆解8.5万辆产能，其中普通燃油小型车3万辆、新能源轿车3.7万辆、普通燃油中型车0.9万辆、普通燃油大型车0.9万辆。

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20431平方米,年总拆解量为10万辆，其中普通燃油小型车4万辆、新能源轿车4万辆、普通燃油中型车1万辆、普通燃油大型车1万辆。

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预处理区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拆解区精拆、切割、剪切等产生的污染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废铅蓄电池存贮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防酸滤铅网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周界外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绿园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标准要求。

（四）厂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制冷剂、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废旧动力蓄电池、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等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尾气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汞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各区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等相关要求建设，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3日